

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出台文件,明确提出:

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

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

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

不准买卖、流转耕地违法建房

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

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

不准违反“一户一宅”规定占用耕地建房

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

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

——摘自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的通知》

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
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宣

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